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假字第5号

罪犯罗威斌，男，1985年12月5日出生，藏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务农，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丹巴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经四川省小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5日以（2023）川3227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依法追缴违法所得375400元。被告人罗威斌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3年6月7日起至2026年6月6日止。于2023年7月20日送阿坝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及收缴违法所得均已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罗威斌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威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丹巴县司法局于2025年2月14日出具〔2025〕川丹巴矫调评字第4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：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威斌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